

中学政治教学参考

一九七八年第三期

总第四十一期

学习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

参 考 材 料

陕西师范大学政治教育系编

一九七八年四月

毛主席语录

认真看书学习，弄通马克思主义。

在全党中提高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水平是完全必要的，因为只有这种理论，才是引导中国革命走向胜利的指南针。

目 录

- 一、《工资、价格和利润》发表的时代背景
及学习这篇著作的重要意义…………… (1)
- 二、《工资、价格和利润》内容介绍…………… (8)
- 三、《工资、价格和利润》注释…………… (17)

一、《工资、价格和利润》发表的时代背景 及学习这一篇著作的重要意义

《工资、价格和利润》是马克思一八六五年六月二十日和二十七日，在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一八九八年，马克思的小女儿爱琳娜将报告手稿以《价值、价格与利润》的书名用英文出版；后来出版的德文本又改为《工资、价格和利润》。

马克思关于《工资、价格和利润》的报告，是为了同机会主义路线作斗争，回答当时欧洲工人运动中迫切需解决的问题而作的。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在欧洲占了统治地位。英国在十八世纪后半期到十九世纪初已完成了产业革命。十九世纪中叶，法、德两国产业革命也开始和正在完成。一八四八年革命以后，欧洲一些国家的封建势力被扫除了。美洲和澳洲发现大量金矿以后，各资本主义宗主国进一步加强对本国和殖民地人民的残酷掠夺。资本积累和集中大大加快，促进了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

另一方面，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加强了对雇佣劳动的剥削，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更加尖锐化。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已先后在英、法、德以及美国，暴发了多次，工人阶级更加贫困。因而，工人阶级反抗资产阶级的斗争日益加强。一八四八年革命失败后，欧洲工人运动曾一度处于低潮。到五十年代末，工人阶级的斗争又重新活跃起来。比如一八五九——一八六〇年英国伦敦工人进行了长时间的争取九小时工作制的罢工斗争；一八六一年法国巴黎印刷工人大罢工，一八六四年又为争取取消“禁止职工组织”和“禁止罢工”的反动条例而进行了英勇斗争；六十年代初，德国各地也发生了数次罢工斗争，工人提出了改善生活条件和增加工资的强烈要求。在这个时期，在欧洲其他一些国家如意大利、比利时、瑞士、西班牙、丹麦等国的工人运动也日益蓬勃发展。总之，六十年代，欧洲工人运动空前高涨，罢工浪潮汹涌澎湃，增加工资成了工人阶级的普遍要求。当时，为了团结世界无产阶级的力量以开展革命斗争，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领导和组织下，于一八六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伦敦的圣马丁堂召开了国际工人代表大会，成立了国际工人协会（即第一国际）。

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后，领导了整个欧美工人运动。但是在如何对待工人阶级的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的问题上，国际工人协会内部，存在着马克思主义和机会主义的斗争。以约翰·韦斯顿为代表，反对工人进行政治斗争，反对工人为了提高工资而进行的英勇斗争，把工人运动引向歧途。

约翰·韦斯顿，是英国工人运动的活动家，职业是木匠，制造扶手的技师，后来成了

厂主。他是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信徒。曾任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一八六四——一八七二），并担任财务委员。一八六五年夏天，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当时工人运动的路线问题。韦斯顿在五月二日和二十三日两次发言，他完全是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反对工人为了提高工资而进行的斗争，反对罢工。他的发言可以归纳为两个观点：①工资率的普遍提高对工人不会有任何好处；②工联所起的作用是有害的。马克思给恩格斯的信中讲：“这两个论点如果被接受，那末，我们就将在这里的工联和现在大陆上流行的罢工疫面前闹大笑话。”“人们自然希望我加以反驳”，“所以我就不得不临时去讲一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124页）

马克思为了回答国际工人运动中提出的尖锐问题，为了驳斥韦斯顿的错误观点，并把工人阶级对资产阶级的经济斗争引导到政治斗争的轨道上去，就在一八六五年六月二十日和二十七日两次会议上作了报告，批判韦斯顿的错误。这个报告就是《工资、价格和利润》。

《工资、价格和利润》，首先用无可辩驳的论据和大量的事实，逐条地彻底地批驳了韦斯顿的错误观点。尖锐地指出韦斯顿的这种资产阶级观点“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中是危险的。”同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述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劳动价值论与剩余价值论。回答了当时国际工人运动中提出的尖锐问题，阐明了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的关系，为工人阶级争取提高工资的罢工斗争制定了正确的路线和方针。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彻底粉碎了韦斯顿的错误。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理论武装了工人阶级，极大地鼓舞了当时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把工人运动引向了正确的道路。可见，《工资、价格和利润》是马克思、恩格斯和第一国际内部的机会主义斗争的产物，是国际工人运动中的政治斗争的产物，是指导国际工人运动的战斗武器。

《工资、价格和利润》是在《资本论》（第一卷）出版（1867年9月）前两年，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出版（1859年1月）后六年发表的，这时，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理论的研究已经完成。在《工资、价格和利润》这本书中简要地阐述了马克思《资本论》中的主要论点，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研究成果中的重要内容。因此，它既是直接向广大工人群众提供的进行战斗和识别各种假社会主义的锐利武器，同时又是学习《资本论》的一本重要的入门书。

英明领袖华主席指出：“现在，为了更大规模向自然开战，向四个现代化进军，为了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新时期的总任务，我们必须开展一个新的持久的学习运动。要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提高到新的水平，同时还要努力学文化，学习现代科学知识，掌握现代化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技能和管理方法。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是摆在全体人民面前的一项极为艰巨的任务。这是一项战略任务。这个任务不解决，新时期的总任务是不可能完成的。”马克思的《工资、价格和利润》，是指导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重要文献。学习这部著作，能够使我们了解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根本对立，有助于我们坚信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学习这部著作，不仅可以使我们掌握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理论；而且可以从中学到马克思运用政治经济学基本理论进行路线斗争，解决革命实践中重大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不仅对于

二、《工资、价格和利润》内容介绍

这本书的内容，大体可以作如下划分，除《说明》外，十四节可分为三部分：前五节是对韦斯顿错误观点和论据的逐层批判；第六节——十二节，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通俗而扼要的阐述，也是对韦斯顿的进一步批判和清算；第十三——十四节，论证了无产阶级为争取提高工资而与资本家进行斗争的必要性，阐明了经济斗争与政治斗争的关系，提出了工人运动正确的路线和方针。最后，明确作出结论，工人们应当排斥所谓“做一天公平的工作，得一天公平的工资”的这种保守性的格言，而应该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革命的口号：“消灭雇佣劳动制度”，这才是工人阶级争取解放的唯一正确道路。

各节内容分别介绍如下：

“几点说明”扼要地说明了马克思为什么要发表这篇报告。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欧洲大陆工人阶级罢工运动正在高涨，“增加工资的要求已成为普遍要求。”国际协会的首脑，“对这个极重要的问题应当有确定的见解。”是支持和领导呢？还是反对呢？马克思认为他有责任把这个问题彻底分析一下。

二、国际协会总委员会委员韦斯顿在协会总委员会会议上辩护的一个论纲认为，工人阶级的罢工运动，为提高工资而进行的斗争，不能改善工人的生活，是不应当的因而工联的活动是有害的。马克思认为这个论纲“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中是危险的”。应该批判这个论纲，并以正确的思想武装工人阶级，领导和推动工人运动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进行了两点说明之后，就对韦斯顿的观点进入了批判。韦斯顿的错误观点概括起来就是：“需求的任何提高都是在一定的产品量基础上发生的，因此，需求的提高永远也不能增加商品的供给，而只能提高这些商品的货币价格。”所以他的结论是工人阶级提

我们识别和批判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在政治经济学方面所散布的反动观点；划清马克思主义与经济主义、无政府主义等界限，提供了理论武器，而且对于深入批判刘少奇、林彪，特别是“四人帮”反党集团为复辟资本主义而制造的种种谬论，自觉地坚持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

王张江姚“四人帮”，为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复辟资本主义，肆意歪曲和篡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恶毒地诬蔑社会主义，抹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限，制造混乱，以售其奸。在深入揭批“四人帮”的伟大斗争中，学习《工资、价格和利润》，对于我们肃清“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捍卫马克思主义的纯洁性是十分必要的。

高工资的斗争和工联的活动是无益而有害的。他为了坚持这一反动观点，还捏造了好几点“论据”。韦斯顿的观点，实质上是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为资产阶级剥削制度辩护，反对工人运动。本文一至五节，是马克思对韦斯顿反动论点及论据的逐条批判。

1、生产和工资

这一节马克思驳斥了韦斯顿反对工人阶级为提高工资而进行斗争的两个错误论据，即批判了所谓国民产品量不变和工资总额不变的谬论。从而向工人阶级指出：应当联合起来，为增加工资向资产阶级作斗争。

首先，把韦斯顿的两个错误论据摆出来：即：（1）国民产品量是一个不变数；（2）实际工资总额也是一个不变数。

接着，马克思驳斥了韦斯顿的上述两个论据。（1）马克思认为第一个论据显然是错误的，因为它根本不符合事实。事实上生产产品的价值和数量总是逐年增加的，劳动生产力也总是逐年扩大，用以流通这种日益增加的生产品所需的货币数量也不断地发生着变化。即令把人口的变化除开不说，也由于资本积累和劳动生产力方面的不断变化，国民产品量必然是一个可变数，而不是一个不变数。工资的提高并不影响国民产品量的任何变化。马克思指出：“如果说在工资提高之前国民产品是一个变数而不是一个常数，那末，在工资提高之后，它仍然是一个变数而不是一个常数”。（2）批判韦斯顿第二个论据。退一步说，假定国民产品量是一个常数，那末工资也是可以变化的。比如假定八是定数，其中利润为六，工资为二；如工资增加至六，则利润可以减少至二，而总数仍然是八。“因此，产品量不变的事实，无论如何也不能证明工资总额也应该是“不变的”。再退一步讲：“如果工资总额是一个常数，那末它就既不能增加，也不能减少。”然而资本家却总是企图并且能够降低工人工资。因而工人阶级反对降低工资的斗争，就是作得正确的。这种反对降低工资的斗争实际上也是为了提高工资而斗争，因此，为提高工资而进行斗争也是完全正确的。韦斯顿本人也不否认“工人在一定情况下能够迫使资本家增加工资，不过他认为提高之后又会来一个反作用罢了。总之，按韦斯顿的工资总额不变的原则，也得出不能为提高工资而斗争的结论。而恰巧得出的是相反的结论，即应为提高工资而斗争。

最后，马克思驳斥了韦斯顿所谓资本家降低工人工资是主观意志决定的这一论据。马克思指出，如果用资本家的个人心愿来解释工资水平的高低，那末“这种方法自然不仅会使研究经济现象的工作异常简化，而且也会使研究其他一切现象的工作都极其简化了。”然而，这都不能使问题有任何前进，反而说明韦斯顿退到了主观唯心主义的泥坑。

因为，人们要问：如果资本家有不同的心愿，那么为什么有这种不同呢？不能像牧师骗人那样回答问题，说“上帝高兴在法国抱一种愿望，而在英国抱另一种愿望。”因此我们的任务，不能停留在这种主观愿望上，而应该研究资本的实际能力，应当“研究这种力量的界限以及这些界限的性能。”即应该研究利润与工资的界限的客观规律。

2、生产、工资、利润

这一节，马克思用价值规律与平均利润规律的理论 and 事实批判了韦斯顿的主观唯心主义观点；即认为工资提高会引起物价上涨的谬论。

一、批判韦斯顿工资额由资本家主观愿望决定的观点。马克思总的指出韦斯顿的报告内容极端贫乏。他的全部结论可以归结为：工人强迫资本家把工资由四先令提高到五先令，资本家则可以把原来卖给工人商品的价格由四先令提高到五先令。工资提高了，工人却得不到任何好处。但是，问题在于为什么工资额由价值四先令的商品来决定，而不是由三或二先令，或其它数目来决定呢？这就应该证明工资额的限度是由一种既不依资本家的意志又不依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规律决定的。不能用资本家个人意志与贪欲限度来说明，因为这非但不能说明工资不变，相反，正说明可以随意改变。

二、进一步阐述工资提高，只会引起供求关系的一时变动，但并不引起商品价值的变化。那末，商品价格及其变动的根据是什么？是资本家的意志，还是客观条件？

如果假定其它条件不变（即劳动生产力、资本和劳动的数量、货币价值不变），工资的提高，的确会影响实际供求关系变化，因而引起商品价格变动。

即使工资提高，供求关系有了变化，即需求增加了，也只会引起日用必需品价格的提高。但是就全社会来看，这只是一部分资本家的商品的价格提高了，而何况这在整个国民产品中只占一小部分。要看到社会产品的三分之二为占人口五分之一乃至七分之一的资本家阶级所消费。

这样不生产日用必需品的资本家的利润就要下降。因为工资提高，日用必需品价格上升，奢侈品价格就要降低。利润率下降会引起资本的转移，经过一段变动，社会上供求关系又大体平衡，商品价格又回复到原来的水平。由此可见：“工资水平的普遍提高在市场价格暂时混乱之后只会引起利润率的普遍下降，不会引起商品价格稍许长期的变动。”

因为社会上需求总量实际上没有变化，只是需求的构成部分起了变化，因而商品价格不会有什么变动。或者社会需求增减相抵，或者通过部门间竞争，利润率平衡而需求相抵。不管哪种情况，商品价格是不变的，或者只是一时的动荡。工资水平普遍提高，只能引起资本家利润普遍下降。所以，韦斯顿反对工人阶级增加工资的斗争，就表明了他完全是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

三、马克思用了大量的事实，驳斥了韦斯顿的谬论，说明了工资提高与商品价值无关。

韦斯顿认为，如果英国农业工人的工资一下提高百分之百，就需引起极大的困难。但是马克思用美国与英国作比较，从事实上证明韦斯顿提出的这个问题回避了争论的实质。美国农业工人的工资比英国高一倍以上，而农产品价格却比英国低，美国生产产品的年产量也比英国少。当然资本和劳动的关系与英国相同。可见工资即使增加一倍，也可以与商品价格无关。

英国一八四八年颁布了十小时工作的法令，一些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如西尼尔之流叫喊不得了，这一下会使积累减少，价格提高，市场丧失，生产缩小，工资会更低，要

引起工业破产。结果恰巧相反，当时货币工资提高了，在业人数有所上升，市场扩大；产品价格降低，劳动生产力提高。到一八六〇年，连曾和西尼尔有过同样看法的资产阶级学者（纽玛曼）也认为他们弄错了。可见，号称欧文主义信徒的韦斯顿，在一八六五年还搬出和西尼尔之流一样的荒谬论点来反对工人阶级争取提高工资的斗争，这说明韦斯顿不仅和第一国际革命路线背道而驰，而且比他的老师欧文还落后。（因为欧文还认为限制工作日是解放工人的第一个准备步骤）。

为了不使人们发生误会，马克思顺便作了几点说明。他指出：工资普遍提高，也只是相对的，不平衡的，工人实际生活状况仍然是很困难的，不能只看工资提高的百分率。即使工资有了提高，负税加重，居住条件恶劣，又起相反的降低作用。

总之，英国的事实可以证明，工资普遍提高，并不必然引起市场价格上涨。从国际市场情况看，也有需求大大增加之后，物价并不相应提高的情况。如谷物条例取消后，英国一八四九——一八五九年从国外输入的谷物比一八三八——一八四八年增加了一倍，但国际市场谷物价格并未上升，甚至还有下降的情况。所以，工资普遍提高与商品价格或价值是没有关系的。

四、马克思对这一节作了总结：韦斯顿的论据对我们所讨论的问题上丝毫不能证明出什么东西，只能表明它“弄不清那些使需求的提高会引起供给的增加，而并不一定会引起市场价格提高的规律。”

3、工资和货币

这一节马克思驳斥了韦斯顿的所谓流通中的货币数量固定不变，因而提高工资会引起支付困难的谬论。

一、马克思用货币流通规律的理论驳斥韦斯顿的谬论。韦斯顿在这里节外生枝地又提出另外一个所谓理由，反对工人争取提高工资的斗争。他硬说流通中的货币数量是不变的，工资增加以后，数量不变的货币，无法支付增加了的工资，这个困难怎么办？马克思指出，这个置于货币流通的问题，本来与争论的问题没有什么关系，但韦斯顿却把这个问题提出来了，我们就不得不分析一下。其实在一个经济已经很发达，支付机构十分完善的国家里，如英国，货币流通速度很快，并不发生货币不敷支出的现象。在英国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实际上比大陆上任何一个国家周转同样数目的价值所需要的货币量少得多。相反，大陆上的货币工资水平比英国低得多，但却需要“大得多的货币额去流通”，这是一个纯粹技术问题，和我们考察的问题完全没有关系。

就英国当时情况看，工资增加百分之五十，按计算流通中的货币量也要等比例的增加，但由于银行卷等非现金支付的作用，甚至根本不需要增加货币发行量也可以应付。

二、用英国的实际事实进一步批判。一八五八——一八六〇年，英国棉织工业部门及商业空前兴盛，工人工资也普遍提高了；但美国危机一发生，工资又降低了百分之七十五（相当于提高时期的四分之一），但当时小麦价格并没有降低；从货币发行量来看，一八六一年铸币增加了近四百万磅，银行储藏的金子，即储藏货币进入流通，困难

就解决了。

一八四二年与一八六二年相比，流通中商品的价值总额大大增加，但流通中货币数量并未增加，而且还有着逐步缩减的趋势。如果按韦斯顿的观点看，这简直是不可理解的怪迷。

三、结论：流通中货币总额并不是一个不变量，韦斯顿关于货币总额仿佛是固定不变的教条。“是一种和日常生活矛盾的荒谬绝伦的错误”。韦斯顿根本不懂得货币流通的规律，却以此作为反对提高工资的论据，就更显得可笑了。

4、 供给 和 需求

这一节是通过供求关系对于商品价值是否起决定作用的论述，说明韦斯顿不懂得工资的实质。

韦斯顿臆造的货币难关中产生的虚构的后果，比如“将使资本减少等等”，根本无需再批判了。应当把他的教条归纳一下，归结为最简单的理论形式，然后看它的实质。

韦斯顿反对提高工资，也反对高额工资，但对于确定工资的规律却没有任何研究，只是附和着一种庸俗的说法而已。即只说什么高额低额，但并未从经济规律中研究出一个标准点，甚至认为没有寻找这个标准点的必要，但没有一个标准点，就难讲高、低的问题。

韦斯顿根本不懂得本质性的问题：即为什么一定量的劳动要用一定量的货币来支付？

最后马克思指出，工资即劳动力的价值，和其它商品的价值一样，并不是由供给与需求的关系来决定，供求关系只对市场价格起一时的影响。

5、 工 资 和 价 格

这一节，马克思把韦斯顿的一切论据从理论上归结为一个教条，即“商品的价格是由工资来决定或调节的”，然后，集中批判了这一个论点。

韦斯顿的一切论据从理论形式上来说，不过是一个已被驳倒的陈辞烂调。从经验上讲，韦斯顿的论点也是不符合事实的，但我们不用经验主义的方法。

虽然韦斯顿没有讲这个原话，但实际上恰巧说明他是这种见解，这和古典经济学及以前一些老朽的经济学家一样，把商品价值说成是工资、利润和地租构成的。这一理论是荒谬的，因为他们那些经济学家根本无法证明利润率本身由什么决定。他们时而说是传统风俗和资本家的意志决定的；时而又说是由于资本家的竞争决定的，但竞争只能形成平均利润率，决不能决定这个利润率本身。

马克思指出，如果工资决定商品价格，那么工资是劳动力价格，就等于说商品价值由劳动的价值来决定的，或“劳动的价值是价值的一般尺度。”但这样一来，劳动的价值本身又是什么决定的呢？逻辑发生了矛盾，但韦斯顿是不管什么逻辑的。

韦斯顿的逻辑必然是一种价值决定另一种价值，那么这种价值又是什么决定的呢？

由此可见，韦斯顿的教条“商品的价格是由工资决定的”，抽象地说就是“价值是由价值决定的。这种同义语反复表明了韦斯顿实际上对于价值的问题一窍不通。”如果接受这个前提，那么所有关于政治经济学一般规律的推论都变成了空洞的呓语。其实，工资决定价值的观点，已被古典经济学家李嘉图驳斥过了。亚当·斯密也曾驳斥过，不过后来又重复了这一教条。这说明韦斯顿实际上比古典经济学家还倒退了，他只是继承了古典经济学家的庸俗虚伪的一面，可见他是多么的无知和落后了。

6、价值和劳动

这一节是马克思阐述他的劳动价值学说。主要讲什么是商品的价值，它是由什么决定的，以及商品的价格及其与价值的关系。为了叙述方便起见，从以下几个方面分别介绍。

一、什么是商品的价值

马克思指出，初看起来，商品的价值似乎是一种完全相对的东西。如果一个商品不与其他商品交换，就不能确定它的价值。商品从交换中表现出来的这种交换价值，是一个商品与其他一切商品交换时的数量上的比例。这个比例是怎样决定呢？根据经验知道，这些比例是无限地不同。一种商品和其他一切商品交换，就有无数不同的比例，但是这种商品在任何场合，它的价值依然不变。所以价值应当是一种不同于它与其他商品交换时的那些不同比例的东西，而应当是一种能够使它们之间进行比较的共同物。就拿一夸特小麦与铁的交流来说，一夸特小麦的价值表现为一定数量的铁，那就是说小麦的价值和那个表现为铁的等价物，等于既不是小麦又不是铁的某个第三种东西，这个第三种东西，就是它们的共同尺度。就以我们比较形状不同和大小不同的三角形面积一样，首先找出它们的共同物，即三角形的面积等于它的底乘高的一半。这样就可以比较各种三角形的面积了。我们在计算商品价值时，也应当使用这种方法。把一切商品化为它们所共有表现的形式，按照同一尺度进行比较。那么这个共同的尺度是什么呢？如果抛开商品的自然属性，就会发现商品的共同属性是劳动。因为生产一切商品，都要消耗劳动。劳动是商品交换的共同尺度。但是这个劳动是指社会劳动。如果一个人生产一种物品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直接需要，那他创造的是产品不是商品，与社会没有任何联系。所以作为生产商品的劳动，必然是社会的劳动。现在可以说，把商品作为价值时，只是把它看作是体现了、凝固了或结晶了的社会劳动。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商品的价值就是社会劳动的结晶，商品价值的大小取决于生产这个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劳动量。

二、商品价值由劳动来决定和商品价值由工资来决定的区别

这个问题，马克思在前几节里已经作了分析，在这里提出这个问题是为了进一步批判韦斯顿，同他的错误观点划清界限。马克思认为商品的价值由社会劳动来决定与商品的价值由工资来决定有原则的区别。马克思指出，劳动报酬与劳动数量是完全不相同的东西。就一夸特小麦和一盎司金子来说，假定它们的价值相等，都包含有同等数量的社会劳动。但是生产一夸特小麦的农业工人和生产一盎司金子的矿工的工资可能是完全不

相同的，农业工人可能只获得两蒲式耳小麦的工资，矿工可能获得半盎司金子的报酬。假定他们的工资是相等的，也可能在极不同的比例上背离他们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他们的工资可能等于一夸特小麦或一盎司金子的 $1/2$ 、 $1/8$ 、 $1/4$ 、 $1/5$ 或其他某种分量。工资不能超过或多于商品的价值，只能少于商品的价值。工资受他们的产品价值的限制，而产品的价值不受工资的限制。所以谷物或金子的价值完全不依工资来决定。

三、商品的价值量是由什么来决定的

马克思指出，在计算商品的价值时，应当把耗费在这个商品的原料中的劳动量以及生产这个商品时所必需的装备、工具、机器和房屋所耗费的劳动量，再加上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活劳动量。就是说在计算商品价值时，要把生产这个商品所需的原料、燃料、辅助材料以及机器、厂房等原来消耗的劳动量和完成这个商品所需的劳动量加起来计算。例如一定量棉纱的价值，就是纺纱过程中加在棉花上的劳动量和体现棉花本身的劳动量，体现煤炭、油料、各种辅助材料的劳动量，体现机器、厂房的劳动量的结晶。当然，象工具、机器、厂房等不能象原材料一样一下子消耗完，他们体现的劳动量，不可能一次就转移到商品价值上去。必须作出平均的计算，按照生产一个商品对它们消耗的实际量，计算到商品的价值中去。这说明一个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它所耗费的劳动量来决定的。那末，也许有人认为，一个人愈懒愈笨，他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就愈大，因为花费的时间多。如果得出这样的结论，正如马克思说的“那就是一种可悲的错误。”马克思指出，一个商品是由耗费于或结晶于这个商品中的劳动量来决定，是指在一定社会状态中，在一定的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下，在所用劳动强度和技巧的一定社会平均水平下，生产这个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一定的社会平均生产条件，是指当时某种商品生产部门生产大部分这种商品的现有生产条件。就以织布来说，大部分布匹是用机器织出来的，只有少数布匹是用手织的，那末机器织布就是社会平均生产条件。假定机器织一匹布只用四小时，手织则要二十小时，那末一匹布的价值便由四小时的劳动，而不由二十小时的劳动来决定。在一定社会状态中，在一定的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下，生产商品所需的社会劳动时间，取决于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强度和技巧。还是以织布为例，用同样的机器织布，由于劳动强度和熟练程度不同，织出一匹布，有的人用三小时，有的人用四小时，有的人用六小时，而大多数人用四小时，那么四小时就是生产者的劳动强度和技术的社会平均水平。所以决定一匹布的价值既不是三小时，也不是六小时，而是四小时。由此得出结论：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凡是生产一个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增加，这个商品的价值必然增加，凡生产这个商品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减少，这个商品的价值必然减少。

四、价值量与劳动生产力的关系

如果说生产一定量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固定不变，那么商品的价值也就固定不变。实际情况却不是这样，生产一个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是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变化而变化。劳动的生产力的变化取决于各种因素。如果把不同人的天然特性和他们生产技能上的区别撇开不谈，那末劳动生产力主要取决于劳动的自然条件，如土地的肥沃程度、矿山的丰富程度等等，和劳动的社会力量日益改进，以及大规模的生产，资本的集中，劳动的

联合,分工,机器,生产方法的改良,化学及其他自然因素的应用,靠利用交通和运输工具而达到时间和空间的缩短,以及其他各种发明。劳动生产力的变化,必然引起商品价值量的变化,劳动生产力愈高,则在一定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产品就愈多,消耗在一定量产品上的劳动就愈少,因而产品的价值也愈小。劳动生产力愈低,则同一时间内所生产的产品也愈少,消耗在同量产品上的劳动就愈多,因而产品的价值就愈高。所以马克思指出:“商品的价值与生产这些商品所耗费的时间成正比,而与所耗费的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

五、商品的价格及其与价值的关系

马克思指出,价格本身不过是价值的货币表现罢了。商品的价值一般都是通过金或银的价格来表现,比如在英国是用金的价格来表现,在欧洲大陆主要是用银的价格来表现。用金或银表现商品的价值,就是价格。金或银之所以能够表现商品的价值,是因为金或银本身具有价值。它们的价值是和其他商品一样,是由开采金或银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金或银充当商品的价格,是在交换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这种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即价值向价格转化,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也就是一切商品的价值都经由这个过程表现为同一的社会劳动量。

那末价值和价格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价值是社会劳动量的结晶,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总的来说商品的价格是和它的价值相符的。但是在市场上经常看到商品的价格发生波动,有时价格高于价值,有时价格低于价值。这种变动是随着供给和需求的变动为转移。如果供给和需求互相平衡,则商品的价格相当于它的价值。但是供给和需求必定要经常趋向于互相平衡,不过是通过一个变动补偿另一个变动,以下落补偿上涨或者以上涨补偿下落来实现。总之是通过资本的竞争来实现的。如果不是考察每天的变动,而是分析较长时期内价格的运动,就会发现价格背离价值,价格的上涨和下落,都是互相抵消和互相补偿的,如果把垄断组织的影响及其他某些变更撇开不说,那末一切种类的商品,平均说来总是按照它们各自的价值出售的。那么假设利润是来源于额外提高商品价格或者是由于商品按超过其价值的价格出卖,那就是非常错误的。利润是从商品按其价值出卖得来的。如果不根据这种假定说明利润,那就根本不能说明利润。

7、劳动力

这一节主要讲工人出卖的不是他的劳动,而是暂时转让给资本家支配的劳动力以及劳动力的价值是由什么决定的。

马克思指出,作为劳动的价值的东西,就其通常意义来说,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如果承认劳动有价值,那末它的价值由什么来决定呢?一般商品的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劳动的价值也应该是这样,那就是说十小时劳动的价值就是十小时劳动。劳动决定劳动,是同义反复,毫无意义。所以劳动不是商品,工人出卖的不是劳动,工人得到的工资不是劳动的价值。劳动力是商品,工人暂时转让给资本家支配的是他的劳动力。为什么要强调暂时转让呢?如果允许工人无限期地出卖劳动力,那就会使奴隶制立刻恢复起来。如果这种出卖包括工人的一生,那就把他变成雇主的终身奴隶了。

既然工人出卖的是劳动力，那末劳动力的价值又是什么决定的？犹如其他商品一样，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它所必需的劳动量来决定的。其中包括劳动者本人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维持家庭及其子女所需生活资料的价值，以及为了获得一定的劳动技能所需的教育费用和娱乐费用。由此可见，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发展、维持和延续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来决定的。

顺便指出，各种不同质量的劳动力的生产费各不相同，所以各种不同生产部门所用劳动力价值也一定各不相同。因此，对平等工资的要求是一种错误，是一种永远不能实现的妄想。在雇佣劳动制基础上，要求平等的报酬或仅仅是公平的报酬，就象在奴隶制基础上要求自由一样，是根本不可能的。只有推翻雇佣劳动制度，才能谈到合理的报酬。

为什么会出现劳动力的卖和买？根本的原因是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者没有生产资料。要研究这个问题，就得研究原始积累。所谓原始积累不过是使劳动者与其劳动资料间原先存在过的统一归于破坏的一连串的历史过程。也就是使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分离的历史过程。这个过程充满着掠夺和压榨。劳动者脱离生产资料的现象一旦成为事实，它就会继续保持下去，并且要以不断扩大的规模再生产出来。直到一种新的生产方式方面的革命把这种现象消灭使劳动者和生产资料重新统一为止。

8、剩余价值的生产

这一节主要讲剩余价值是怎样生产出来的。假定劳动力一天的价值等于3先令，体现6小时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如果资本家购买了劳动力，每天仍然劳动6小时，创造3先令价值，恰好等于劳动力的价值，资本家得不到任何剩余价值。这样资本家是不干的。事实上，资本家购买了劳动力以后，就象购买到其他商品一样，获得了消费它的权利，不是让他劳动6小时，而是整天或整周的使用它。所以劳动力每天或每周的价值同他每天或每周实际创造的价值在量上是不同的。犹如一匹马所需要的饲料同它能供人乘骑的时间不是一回事一样。就以纺织工人为例来说吧，假定一个纺织工人为要保证自己劳动力每天的再生产，他必须每天再生产3先令的价值，需要劳动6小时。实际上资本家迫使他劳动更多的时间，比如12小时。这样他实际创造的价值则是6先令，不是3先令。由于他们把自己的劳动力卖给了资本家，于是他创造的全部价值或全部产品，都属于资本家。结果，工人在生产中创造6先令的价值，自己只得到作为劳动力的价值的3先令，而资本家购买工人的劳动力时付出3先令，实际上得到6先令，多余的这3先令就是资本家无偿得到的剩余价值。资本主义的生产或雇佣劳动制度，正是以资本和劳动之间的这种交换为基础，这种交换必然经常使工人作为工人再生产出来，使资本家作为资本家再生产出来。资本家获得剩余价值的多少，取决于工人每天用多少时间生产劳动力的价值，用多少时间生产剩余价值。假定劳动日的时间是一定的，用于生产劳动力价值的时间增多，剩余价值必然减少。资本家为了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必然要降低劳动力的价值，或者延长劳动者每天劳动的时间，或者提高劳动生产率，相对减少生产劳动力价值的时间，即必要劳动时间。所以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的创立，明确地揭示了资本和劳

动的对立，揭示了资本主义的剥削秘密。

9、劳动的价值

关于劳动的价值这个问题，马克思在“劳动力”这一节已经作了说明，马克思指出：“作为劳动的价值的东西，就其通常意义来说，实际上是不存在的。”马克思在这里主要说明劳动的价值这个概念在理论上是不通的。在这一节马克思说明劳动的价值这个用语，在实际上掩盖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马克思指出，劳动的价值无非是由维持劳动力所必需的那些商品的价值来测量的劳动力的价值。为什么把劳动力的价值看做是劳动的价值？“因为工人领得工资是在自己的劳动完毕以后，并且因为工人知道他实际上让给资本家的正是他自己的劳动，所以他必然以为他的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就是自己劳动本身的价格或价值。”如果他的劳动力的价格体现6小时劳动的3先令，而他又每日劳动12小时，那么他以为3先令就是12小时劳动的价值或价格，这样就掩盖了资本家剥削的3先令剩余价值，从表面上来看，仿佛全部劳动都是有偿的劳动。

这种虚假的外观，是雇佣劳动和其他历史形态的劳动不同的地方。在雇佣劳动的基础上，无酬的劳动好象是有酬的劳动。在奴隶制社会里那部分有偿的劳动，却好象是无偿的劳动。因为奴隶和奴隶主之间没有订立任何交易合同，双方没有什么买卖行为，所以奴隶的全部劳动似乎是无报酬的。在封建社会，农奴在一周内自己的或分给他使用的土地上为自己劳动3天，其余3天在自己主人的领地上从事被强迫的无报酬的劳动。这里劳动中的有偿部分和无偿部分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显然分开了的，很容易引起自由主义者的愤怒。其实无论是封建社会的一个农奴，一周在他自己的田地上劳动3天，再在自己主人的领地上劳动3天，或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个工人，一天在工厂替自己劳动6小时，再为雇主劳动6小时，结果都是一样。不过在资本主义社会有偿部分和无偿部分不可分割地混在一起。整个资本主义的剥削实质都因有合同存在和周末支领工资被掩饰了，好象资本家付给工人的工资是全部劳动的价值。这种无酬的劳动在资本主义社会的雇佣劳动形式中似乎是自愿的，而在封建社会的农奴劳动制度中是强迫的。这说明资本主义社会的雇佣劳动制具有很大的欺骗性。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和剩余价值学说的伟大贡献在于把雇佣劳动制度的这种虚假外观彻底剥开，把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剥削、阶级压迫完全暴露出来，为工人阶级的解放指明了方向。

在弄清问题的本质以后，马克思指出：“如果我将使用劳动价值这一用语，那不过是把它作为表示‘劳动力价值’的通常流行的名词罢了。”

10、利润是按照商品的价值出卖商品时获得的

这一节简要的正面阐述了，资本家的利润是商品价值的一部分。不是由于超过商品实在价值出卖商品得来的，而是按照商品的价值出卖商品得来的。

商品的价值是由该商品所包含的全部社会劳动量决定的。分解开来看商品的价值，包含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和工人劳动消耗所创造的新价值两大部分。后

一部分，即劳动力的消耗，活的劳动创造的新价值还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体现为用工资形式付过等价的价值，这一部分即是有偿劳动，另一部分则体现为没有付过任何等价的价值，这一部分则是无偿劳动。资本家的利润，就是没有付过任何等价的、无偿的这部分劳动创造的价值。

由此可见，资本家按照商品价值出售商品，是一定要获得利润的。这个利润是由工人在劳动过程中付出的无偿劳动创造的，即是工人的剩余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

11、剩余价值分解成的各个部分

这节的内容可分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说明在商品全部价值中体现着工人剩余劳动或无偿劳动的那一部分的价值，我们在前面称之为利润，就是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并不是全部归企业资本家占有，而是分为土地所有者的地租、放债资本家的利息，商业资本家的商业利润和企业资本家的企业利润各个部分。这就是说：“地租、利息和产业利润不过是商品的剩余价值或商品中所含无偿劳动不同部分的不同名称罢了，它们都是同样从这个源泉并且只是从这个源泉产生的”。土地本身和资本本身并不能产生出地租和利润来。直接向工人榨取这个剩余价值的正是企业资本家，不论最终他能把这剩余价值中的哪一部分留归自己。所以整个雇佣劳动制度，整个现代生产制度，整个资本主义制度，正是建立在企业资本家和雇佣工人间的这种关系上的。把企业资本家和工人间的这种根本关系看作一个次要的问题，次要的关系，是不正确的，这就是不懂得整个企业资本家和雇佣工人间的关系，最集中的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秘密和实质。

第二部分，批判了那种认为体现在商品中的由工人劳动创造的这部分价值，由于分解为工资、地租、利息、利润的形式，构成所谓收入，因而反过来就以为工资、地租、利息、利润各自独立的价值相加而构成或形成这部分价值的观点。要是把工资除外，就是把商品中所包含的剩余价值或商品价值中体现无偿劳动的这一部分价值，其本身分解为地租、利息、利润不同名称的三个部分，就以为这一部分价值是由这三个组成部分各自独立的价值相加而构成或形成的观点。这种观点就是亚当·斯密把利润、地租和工资看成价值源泉的错误观点。这就是所谓的斯密教条或斯密信条。在斯密的经济理论中，这是其中庸俗的错误的部分。

显而易见，这种观点是错误的。要是这种观点一成立，实际上就否定了劳动价值论，就否定了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该商品所花费的社会劳动决定这个事实。从而，也就否定了剩余价值理论，本末倒置，源流混淆，掩盖了资本主义剥削。就以工人工资为例，把工资当作商品价值的一个形成部分，就为反对工人阶级进行争取提高工资的斗争造成借口。总之，正如马克思指出的：“这种流行的观点，即把一定量的价值分解为三部分同这一定量的价值由三种独立价值相加形成这二者混淆起来，因而把地租、利润和利息所由产生的总和变成这样一种随意的定量，该是如何荒谬了。”

同时，马克思接着讲了利润与预付在工资上的资本的比，实际就是剩余价值率，利润和全部预付的资本比，就是利润率。但马克思在本书中所用的利润率实际是指剩余价

值率。他说在本书中“使用利润一语来标明资本家所榨取的剩余价值总量，不管这剩余价值在不同人群间如何分配，而我在使用利润率一语时，则总是用利润对预付在工资上的资本价值的比率来测量利润”。要是搞不清产品的价值构成，搞不清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理论，就不能科学地区分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就不能认识这种区分的意义。

12、利润、工资和价格间的一般关系

这一节说明，在商品价值中除去补偿原料和耗费在商品上的其他生产资料的价值，就是由工人在劳动过程中耗费的全部活劳动创造的价值。这一部分价值，就是工人和资本家双方都从中各分一份的唯一基金，即分为工资和利润的唯一价值。因为资本家和工人所能分配的仅仅是这部分价值，即由工人的全部劳动创造的新的价值。这部分价值是个一定的量。所以，一方分得的愈多，他方分得的就愈少。假定工资下降，利润就要上涨；假如工资上涨，利润就要下降。假如工资变动，利润就必然要朝着相反的方面变动，利润率也会随之而发生变动。这就是工资和利润的一般关系，即对立关系。这种关系也表明了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在利益上的对立和斗争。

那么利润、工资和价格是什么关系呢？我们知到，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该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除去补偿生产资料的价值部分，则是由耗费在商品生产中工人的全部活劳动量来决定的，而不是由这个劳动量分为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的比例来决定的。显然，这两方面虽然可以按各种不同比例来分配这一价值，但是这一价值本身是不会变化的。由此可以说，工资和利润的变化，不会引起商品价值、或价格的变化，工资的普遍提高只会引起一般利润率的降低，而不会影响商品的价值，不会影响商品的价格。

什么东西影响商品价值呢？马克思在这里指出了生产商品所用的劳动生产力，亦即劳动生产率。商品价值与生产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劳动量成正比例，与劳动的生产率成反比例。

13、争取提高工资或反对降低工资的一些最重要场合

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马克思，不仅在理论上集中代表无产阶级的利益，而且在实践上积极维护无产阶级利益。在这一部分，马克思就十分认真地分析研究了工人阶级必须“争取提高工资或反对降低工资的一些最重要场合。”阐述了在这样一些情况下，工人阶级争取提高工资或反对降低工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工人工资、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是由生活资料的价值或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必需的劳动量来决定的。因而，劳动生产率的变化、降低或者提高，必然要影响劳动力价值的变化、提高或降低。无论是在劳动生产率降低的情况下，或者是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情况下，工人阶级都必须为争取提高工资或者反对降低工资进行斗争。

因为在劳动生产率降低的情况下，生活资料的价值就增加，必要劳动时间就增加，